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31.99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48.7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882.69 万元，减去当年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2,863.23 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68,368.25 万元。

综合考虑 2019 年公司贷款规模以及投资计划，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72,646,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63.23 万元，剩余 65,505.02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